

# 選舉期間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適(準)用對象：

1、適用對象(第 2 條)：常任文官(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包括機要人員。

2、準用對象(第 17、18 條)：…約聘(僱)人員…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等。

3、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非適(準)用對象，惟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渠等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

## 中立法積極規範：

依法執行職務(第 3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執行職務之中立原則(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受理申請事項之平等原則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中立法消極(禁止)規範：**

### 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第 5 條）

1、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且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利用職務之禁止行為（第 6 條）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第 7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第 8 條)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

**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  
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動用行政資源(按：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第 10 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人事室、政風室提醒您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 接通按 4